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42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宇駿襪業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"宇駿" 醫療用束 醫用衣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a00209號）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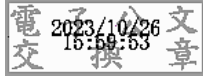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10月20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415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醫療器材登錄之中文品名「衣物」字樣未符合該登錄之「J.5160醫療用束帶」品項鑑別範圍，經衛生福利部依行政程序法予以撤銷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，本案撤銷醫療器材登錄之處分效力溯及112年1月6日登錄字號發予日，故原以該登錄製造之產品均屬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

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